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该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600013 号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963,694.72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3,218,910.57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03,160,178.49 元，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98,717,633.29 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止到 2022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故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将按照 2022 年-2025 年战略规划，大力发展以 LED、存储半导体电子产业为核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主产业”，培育和发展分布式综合能源服务“副产业”，致力于通过做优存量及拓展增量、“一投二转三发展”、产业与资本双轮驱动、各类资源共享协同整合，增强核心竞争力，改善经营业绩，达到利润分配条件，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99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06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 10.71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707,502,6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2,144,562.70 元，募集资金净额 695,358,037.3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此前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后金额 698,502,600.00 元，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分别存入公司开设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48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696,879,551.61 元，其中：2022 年共投入 5,733,422.01 元。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并将结息余额 621.65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至此，公司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述有关规定，2015 年 5 月公司及英大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8 月签订补充协议；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5 年 5 月 27 日，英大证券将 698,502,600.00 元募集资金汇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账号：4403040160000077327）人民币 90,000,000.00 元；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账号：79290155200000394）人民币 608,502,600.00 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077327	90,000,000.00	--	本年已注销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9290155200000394	608,502,600.00	--	账户已注销
合计			698,502,600.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无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募集资金无余额。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附表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535.8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3.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687.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深圳市日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否	39,000.00	39,000.00	--	39,000.00	100.00	2015.05.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1,535.80	21,535.80	--	21,535.8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万润科技总部大楼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573.34	9,152.16（包含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金额 152.16 万元）	101.69	2019.01.1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9,535.80	69,535.80	573.34	69,687.96	--	--	--	不适用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无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上光电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科技”）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唐伟等人持有的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光电”）100%股权，本次交易中日上光电的业绩承诺期已于 2017 年末届满。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唐伟等六方签订<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唐伟等六方签署《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日上光电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不低于 63,000,000 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日上光电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48450015 号专项审核报告，日上光电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107,145,338.57 元，低于承诺的净利润 63,000,000 元。根据《业绩承诺协议》，业绩承诺人应向公司补偿金额为 63,000,000.00-(-107,145,338.57)=170,145,338.57 元。

由于业绩承诺人无力实付以上业绩补偿金，经双方协商债务偿还方案，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9 日、2019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唐伟等六方之增加业绩承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唐伟等六方签订《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唐伟等六方之增加业绩承诺协议》（以下简称“《增加业绩承诺协议》”），增补 6 年业绩承诺期，将日上光电业绩承诺期内完成的经营利润用于冲减 170,145,338.57 元债务。唐伟等六方（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日上光电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考虑《业绩承诺协议》第 2.3 条关于“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的计算因素后分别不低于 20,000,000 元、24,000,000 元、28,000,000 元、32,000,000 元、33,000,000 元、33,145,338.57 元，6 年累计不低于 170,145,338.57 元。协议提前终止的，无论协议因何种原因终止，业绩承诺期间计算至协议终止日，而非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的计算需要考虑以下因素：

1、不包含 2019 年和 2020 年股权激励摊销款。

2、当《经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业绩承诺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之和-扣除惠州日上股权转让收益》÷承诺净利润>=60%时，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可以包含惠州日上股权转让收益；

当《经万润科技聘请的与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业绩承诺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之和-扣除惠州日上股权转让收益》÷承诺净利润<60%时，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包含惠州日上股权转让收益。

3、鉴于重庆万润光电有限公司、长春万润光电有限公司已划为万润科技一级子公司，如业绩补偿义务人 2018 年度以后收回重庆万润、长春万润截至 2018 年末已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则在业绩承诺期内该部分已计提坏账准备所冲回的利润纳入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

4、对于重庆万润、长春万润 2018 年以后发生的一切（包括供不限以下所列）应归集于 2018 年以前的成本、费用、损失等减少 2018 年以后利润的事项，不论会计上如何处理，需冲减业绩补偿义务人在承诺期间的业绩；

4.1、按外部审计标准，2018 年度末未充分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在以后年度计提坏账准备或确认坏账损失的；

4.2、按外部审计标准，2018 年未未充分计跌价准备的存货，在以后年度进行计提或销售（使用）时发生的损失；

4.3、相关于 2018 年度及以前的项目、事项在 2018 年以后确认或形成的其他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确认收入的项目在 2018 年以后调减收入或冲回收入给重庆万润造成的损失；2018 年及以前年度确认收入的项目在以后年度产生的成本、费用；2018 年及以前年度确认收入在以后年度产生的售后维修费、质保费支出超过 2018 年末已预提的预计负债的部分。

5、日上光电财务合并报表范围包括已对外转让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日上光电有限公司，至 2019 年 4 月底，惠州日上的账面亏损金额为 3,204,502 元。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标的公司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2022 年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3)0600044 号），按照公司与唐伟等六方签订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唐伟等六方之增加业绩承诺协议》约定的条款计算，日上光电 2022 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1、日上光电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标的资产	金额
2022 年度日上光电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实现数	-4,445,411.84

2、日上光电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与累计承诺盈利数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标的资产	承诺盈利数	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	完成率%	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剔除惠州日上股权转让收益）	完成率%
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2019 年）	20,000,000.00	14,082,391.85	70.41	-7,304,863.84	-36.52
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2020 年）	24,000,000.00	-179,436.55	-0.75	-179,436.55	-0.75
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2021 年）	28,000,000.00	10,733,278.00	38.33	10,733,278.00	38.33
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2022 年）	32,000,000.00	-4,445,411.84	-13.89	-4,445,411.84	-13.89
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累计）	104,000,000.00	20,190,821.46	19.41	-1,196,434.23	-1.1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日上光电业绩承诺方累计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 104,000,000.00 元，日上光电承诺期内实际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 20,190,821.46 元，累计承诺业绩完成率 19.41 %；剔除惠州日上股权转让收益后，实际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1,196,434.23 元，累计承诺业绩完成率-1.15 %。

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日上光电在增补 6 年业绩承诺期内，经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日上光电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170,145,338.57 元的，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就冲减后的剩余债务向万润科技进行现金支付。业绩补偿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

在万润科技 2024 年年报披露后，经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内日上光电的实现业绩按《增加业绩承诺协议》约定审计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当在收到万润科技要求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己完成经营利润冲减后的剩余债务向万润科技进行支付。

若《增加业绩承诺协议》提前终止的，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计算至协议终止当日，各方同意以协议终止当日作为基准日进行审计，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当在收到万润科技要求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己完成经营利润冲减后的剩余债务向万润科技进行支付。

在任何情况下，业绩补偿义务人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万润科技实际支付的收购日上光电交易对价 39,0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公司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

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 2022 年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存货、商誉等资产）进行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 2022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1,998.07 万元，占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 70.18%，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单位：元）	占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1、信用减值准备	40,145,444.09	23.48%
其中：应收账款	26,811,927.08	15.68%
其他应收款	13,358,596.45	7.81%
应收票据	-336,968.24	-0.20%
长期应收款	311,888.80	0.18%
2、资产减值准备	79,835,243.76	46.70%
其中：合同资产	-2,970,292.63	-1.74%
存货	20,939,139.36	12.25%
商誉	61,866,397.03	36.19%
合计	119,980,687.85	70.18%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一）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022 年度公司拟计提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金额为 4,014.54 万元、转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97.03 万元，合计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21.74%，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并表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并表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信用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合同资产、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以外的组合

④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并表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保证金及押金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种保证金、押金等应收款项
往来款及其他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往来款项

⑤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⑥账龄计提比例

账龄划分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其他应收款
0-3 个月（含 3 个月）	0.50%	5%	0.50%
3 个月-12 个月	5%	5%	5%
1-2 年	20%	5%	20%
2-3 年	50%	5%	50%
3-4 年	70%	5%	70%
4-5 年	85%	5%	85%
5 年以上	100%	5%	100%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2 年度公司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2,093.9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12.25%，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022 年度公司拟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 6,186.64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36.19%，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商誉涉及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预测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11,998.07 万元。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反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有关法规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2022 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三）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10,316.02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 110,316.02 万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85,512.60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未弥补亏损较大的主要原因系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影响所致：2014 年至 2018 年，公司通过外延并购战略，陆续收购 2 家 LED 行业子公司和 4 家广告传媒行业子公司，并购产生了 206,880.39 万元商誉。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应对各收购子公司的商誉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根据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减值测试结果，近 6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分别为：2017 年度计提 19,590.67 万元、2018 年度计提 94,780.74 万元、2019 年度计提 19,987.09 万元、2020 年度计提 13,708.02 万元、2021 年度计提 39,590.85 万元、2022 年度计提 6,186.64 万元，6 年合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93,844.01 万元。

三、应对措施

公司将按照 2022 年-2025 年战略规划，大力发展以 LED、存储半导体电子产业为核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主产业”，培育和发展分布式综合能源服务“副产业”，致力于通过做优存量及拓展增量、“一投二转三发展”、产业与资本双轮驱动、各类资源共享协同整合，增强核心竞争力，改善经营业绩，其中：公司将支持 LED 照明工程业务向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生态服务商升级，推动广告传媒业务向创意策划、技术运营综合服务商升级，加快内部资源协同整合，提升盈利能力和经营质量，将并购交易形成的商誉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低。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科技”）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其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外部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二、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向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对于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授权子公司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此仅为最高额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额度依据具体情况确定，其中：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9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7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在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前述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议案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年度授信及担保议案之日止。

对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需要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等相应风险控制措施。被担保人为公司及下列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信立传媒有限公司、新疆橙思广告有限公司、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万润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深圳长润新媒体有限公司、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三、授权事项

在年度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和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融资和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担保有效期内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子公司	万润科技	/	44.96%	11,467	90,000	60.44%	否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下的子公司	/	小于等于 70%	36,734	70,000	47.01%	否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	/	大于 70%	10,060	20,000	13.43%	否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13 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55,125,963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大道 2519 号

法定代表人：龚道夷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LED、存储半导体）、分布式综合能源服务及广告传媒业务。

万润科技单体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元）	2,713,783,889.47	2,561,302,560.45
负债总额（元）	1,220,118,243.22	1,067,436,989.24
净资产（元）	1,493,665,646.25	1,493,865,571.21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元）	371,530,719.25	65,243,500.45
利润总额（元）	-75,409,608.76	-165,221.56
净利润（元）	-53,218,910.57	199,924.96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成